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维投资”）、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福新材”）、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田投资”）、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谷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639,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其中，迪维投资持有公司 19,250,4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延福新材持有公司 1,817,6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延田投资持有公司 1,964,3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长谷投资持有公司 1,607,2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其中，迪维投资、延福新材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迪维投资、延福新材计划在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4,166,819 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股东迪维投资、延福新材出具的《减持股份计

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人 有限公司—无 锡迪维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5%以下股东	19,250,401	4.62%	IPO前取得：19,250,401股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人 有限公司—杭 州延福新材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17,695	0.44%	IPO前取得：1,817,69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迪维投资	19,250,401	4.62%	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延福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延福新材	1,817,695	0.44%	
	延田投资	1,964,358	0.47%	
	长谷投资	1,607,202	0.39%	
	合计	24,639,656	5.92%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 露日期
------	-------------	------	------	-----------------	----------------

迪维投资	4,200,000	1.01%	2021/8/30~ 2021/8/30	125-125	不适用
------	-----------	-------	-------------------------	---------	-----

注：延福新材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延田投资、长谷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未上市流通。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810,000股	不超过：0.9144%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810,000股	2021/10/15 ~2022/4/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延福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56,819股	不超过：0.085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56,819股	2021/10/15 ~2022/4/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迪维投资、延福新材承诺:

(1) 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锁定期届满后, 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减持比例时, 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 则遵从新规定。

(3)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第二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